

证券代码：835538

证券简称：额尔敦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

收到日期：2024年3月6日

生效日期：2024年3月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 二、 主要内容

### (一) 违法违规事实：

1、2016年-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的情况，且在2016年-2021年年报中也未进行披露，各年涉及金额分别为32,411,290.31元、60,841,158.94元、95,095,558.55元、131,099,489.90元、152,916,795.30元、211,833,331.60元、165,397,312.65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0.39%、55.87%、75.01%、97.08%、99.97%、124.28%、91.40%。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19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2022年，孙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为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担保金额30,000,000元。2023年，孙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阿巴嘎旗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为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500,000元。上述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212号）第十四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

七十二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